

新制退撫給與領受人適用偏遠地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別	偏遠地區鄉鎮區	離島地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臺南市	大內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東沙群島、太平島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屏東縣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臺東縣	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	蘭嶼鄉、綠島鄉
花蓮縣	鳳林鄉、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備註：

1. 偏遠地區定義係依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區(計 69 處)；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計 21 處)，共計 90 個鄉鎮區。
2. 人口密度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布之 111 年全國人口密度(643 人/每平方公里)而定，爰以各鄉鎮區人口密度低於 129 人/每平方公里($643 \times 1/5 = 129$)為準，並將視需要適時調整；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